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遺產稅條例》 (第 111 章)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取消遺產稅的建議。

理據

諮詢結果

2. 為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政府在去年曾就取消遺產稅一事徵詢有關團體及公眾的意見。雖然對於應否取消遺產稅，各有支持者，但總體來說，意見傾向支持取消該稅項。

3. 反對取消遺產稅的人士認為，這稅項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徵收，合乎“能者多付”的原則。他們亦認為，遺產稅並非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有些更擔心取消該稅項可能對部分業界造成影響。此外，取消該稅項會令政府失去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令稅收減少和財赤問題更加嚴重。

4. 支持取消遺產稅的人士則認為，雖然該稅項原意是就較富裕人士的遺產徵稅，但實際上他們可能已透過各種方法避稅。他們認為，有關遺產稅的避稅情況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要堵塞這些漏洞殊非容易。遺產稅有些不公平之處，就是大部分繳納該稅項的人士並非屬於社會最富裕的階層，而只是中產家庭。此外，有意見認為由於遺產稅評稅需時，以致有些市民，包括經營中小企業的人士，他們的資產可能在評稅期間被凍結而

導致資金周轉不靈。遺產承繼人在向法院申請發出承辦文件以領取遺產前，均須經過評核遺產稅的程序。他們亦可能因需要現金繳納遺產稅而須變賣資產，以致出現經營上的困難。

取消遺產稅建議的效益

5. 近年亞太區的金融市場加快了發展步伐。香港的金融業正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亞太區內其他地方，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澳洲已在近 20 年先後取消遺產稅。在歐洲，意大利及瑞典亦已取消該稅項。

6. 投資決定受許多因素影響。我們亦難以準確估計取消遺產稅會為香港帶來多少外來及本地投資。不過，我們相信，取消遺產稅可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現時，有一些資產項目可獲豁免繳付遺產稅，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資產。因此，有些人士，特別是較富裕的人士，可能會透過各種方法，例如投資海外，以避繳遺產稅。取消遺產稅將可吸引這些人士將投資從外地調回香港。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亦會令更多人，包括外地投資者，透過在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持有在港的資產。這將吸引更多公司和專才來港，帶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在香港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使香港成為更有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

7. 取消遺產稅不僅可吸引更多外地投資者，同時亦可令香港的金融市場更暢旺，從而為政府帶來更多印花稅和其他稅收。此外，由於這種高增值的產業能帶動一系列專業服務的發展，而其他行業如本地房地產及零售業亦會受惠，因此，對從事非金融業的人士來說，亦可能會間接得益。

8. 此外，我們認為，在一些情況下，遺產稅會對某些小型企業造成現金周轉問題。據我們了解，遺產稅對中小企業的不良影響，是一些國家決定取消該稅項的一個主要原因。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完成評審的遺產稅個案有 15 620 宗，當中只有 1.7% 是須課稅個案。這些須課稅個案在扣除豁免後，遺產值在 2,000 萬元或以下的個案佔 70% 左右。評稅所需時間由六星期至兩年不等，視乎個案複雜程度而定。在落實取消遺產稅建議後，由於無須評稅，遺產承繼人申領遺產的時間將大為縮短，這會有助紓緩他們可能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

9. 雖然遺產稅每年可為政府帶來一定數額的稅收，但若保留這稅項，社會亦須付出代價。隨全球各個金融中心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更多地方加入取消財產繼承稅的行列，倘若香港不採取措施以抗衡這些競爭

壓力，就會失去業務予其他金融中心，而香港的金融市場和香港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亦可能會萎縮和減少。如果金融業和本地經濟體系的交易和利潤減少，最終亦會導致政府收入減少。

10.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我們建議取消遺產稅。這項措施會對整體經濟有好處。我們認為，實施其他建議，例如調整遺產稅的豁免限額，並不能獲得上述效益。

11. 我們建議由《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新條例)生效日期起正式取消遺產稅。在新條例生效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

《遺產稅條例》下的剩餘權力

12. 為利便收稅工作或保障稅收，稅務局局長或其屬下人員現時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條例)行使以下權力：

- (a) 查閱任何文件或物品的權力，以及明確授權代表檢查死者存放在銀行保管箱內的物品；以及
- (b) 授權從遺產發放款項，以支付死者的殮葬費用或應付死者遺屬的生活開支。

13. 取消遺產稅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上述權力不可再以保障稅收為理由而予以保留。然而，當局認為有必要確保死者家屬或遺屬不會因為這項改變而受到影響。當局會研究由私人機構執行與上述權力有關的職能的可行性。目前，我們建議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履行這些職能，並以行政方式轉委稅務局局長執行，預期為期一年，以確保向市民提供的便利在取消遺產稅後的一段期間內基本上維持不變。

其他方案

14.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取消遺產稅建議。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5.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遺產稅條例》，訂明條例不再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即新條例刊登憲報當日凌晨零時)之後去世的人士；
 - (b) 將上文第 12 和 13 段列明的職能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及
 - (c) 作出數項相關及相應修訂。

不過，條例會繼續適用於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去世的人士。

16. 建議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或環境沒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重大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9. 倘若取消遺產稅的建議獲得通過，政府全年收入會減少約 15 億元。不過，儘管我們在現階段很難評估這項建議的實際影響，但預計取消遺產稅可令香港的金融市場變得更暢旺，從而為政府帶來更多的印花稅和

其他的稅收。此外，在相應取消簽發遺囑認證和遺產管理書的費用後，政府每年收入會減少約 5,000 萬元。

20. 現時遺產稅署的編制有 36 名職員。此外，有六名稅務督察職系人員協助點算死者保管箱的物品，另有三名打字員為遺產稅署提供打字服務，還有一些支援和行政人員為遺產稅署和其他組別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和管理督導服務。由於在新條例實施前去世的人士的遺產仍須繳納遺產稅，而且遺產申報誓章通常在該名人士去世後六至 12 個月才會送交存檔，我們預計遺產稅署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需要全數人手處理工作。在過渡期以後，我們會在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情況下，從稅務局轉撥所需資源至民政事務局，以便民政事務局行使在上文第 12 和 13 段列明會移交該局的剩餘權力。有關安排的細節會由該兩個部門共同制訂，但有關的安排不會增加政府在財政或人手方面的承擔。遺產稅署的編制及提供支援服務的部門職位，會視乎實際工作量而在其後數年削減，而過剩的人手會重行調派至其他組別。

對經濟的影響

21. 遺產稅取消後，香港會更積極主動地在龐大及高速增長的全球財富管理行業中爭取商機。近年亞洲經濟復蘇，中國內地迅速興起，會吸引更多有價證券投資流入亞太地區。取消遺產稅可提高香港的能力，讓香港可以在這個高速增長的市場增加佔有率。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有所增長，不僅會增加本地經濟體系的入息和就業，更重要的是可提升香港資產的資本價值。

22. 倘若取消遺產稅，會對本地信託業務帶來一些負面影響，但整體而言，對這類業務的影響應該不大。市民因不同理由而設立信託，並非只是基於遺產稅務安排理由。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徵詢有關人士及公眾對應否調整遺產稅稅制的意見。此外，在制訂《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徵詢立法會議員和各商會、團體、組織及公眾的意見，並對所表達的意見加以考慮。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我們會於新條例生效前就新安排作出適當宣傳。

背景

25. 根據《遺產稅條例》，在死者去世時轉移的所有財產，不論動產和不動產，均須課徵遺產稅。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只有在死者去世時位於香港的財產，才須課稅。該條例亦訂明若干獲豁免課稅的項目，包括—

- (a) 在香港為慈善目的而轉移的財產；
- (b) 由死者尚存配偶繼承的婚姻住所；
- (c) 人壽保險利益；以及
- (d) 總值低於某個限額(現為 750 萬元)的遺產。

26. 不同價值的遺產，其課稅稅率也不同，由 5%至 15%不等，詳情如下：

<u>遺產值</u>	<u>遺產稅稅率</u>
750 萬元或以下	0%
750 萬元至 900 萬元	5%
900 萬元至 1,050 萬元	10%
1,050 萬元以上	15%

27.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取消遺產稅。我們須修訂《遺產稅條例》，並對《稅務條例》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作出有關修訂，以落實這項建議。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 2 部	
	取消遺產稅	
	對《遺產稅條例》的修訂	
2.	適用	2
3.	釋義	2
4.	修訂附表 1	3
	對《根據第 28 條對表格的訂明》的修訂	
5.	修訂表格	3

對《稅務條例》的有關修訂

6.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3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的有關修訂**

7. 加入條文
- 24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關於授予申請的資料 4
8. 加入條文
- 49A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關於就非本地授予書提出的蓋章申請的資料 5

第 3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 加入第 VA 部

第 VA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處理銀行帳戶款項及
檢視銀行保管箱的權力

60A.	第 VA 部的釋義	5
60B.	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的證明書	6
60C.	檢視死者開設的保管箱	7
60D.	證明書的格式	9
60E.	局長可附加條件	9
60F.	對銀行員工及銀行的保障	9
60G.	第 VA 部的條文的有效期	10

第 4 部

相應修訂

《 公職指定 》

10.	修訂附表	10
-----	------	----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條次		頁次
11.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10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12.	修訂附表 1	11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13.	取代條文	
	43. 申請授予須有《遺產稅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11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14.	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	11
《婚姻訴訟規則》		
15.	就根據第 101 條提出的申請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12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16.	釋義	12

條次		頁次
17.	與第 12 及 13 條有關的受託人條文	12
18.	命令的效力、有效期及形式	12
第 5 部		
保留條文		
19.	就《高等法院費用規則》附表 2 第 2 項的保留條文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遺產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5 至 2006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取消遺產稅的建議，並 —

- (a) 對《稅務條例》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作出有關修訂；
- (b) 設立一套制度，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從死者銀行帳戶支用款項及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提供協助，以因應在《遺產稅條例》中現有的類似權力因取消遺產稅而失效的情況；
- (c) 對若干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及
- (d) 訂立保留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

第 2 部

取消遺產稅

對《遺產稅條例》的修訂

2. 適用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去世或該日以後”而代以“或以後而於《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以前”；
- (b) 廢除“於該日以前去世的”而代以“就任何在 19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去世的人而言”。

3. 釋義

第 3(1)條現予修訂，在“附表 1 適用部分”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廢除“分；及”而代以“分 —”；
- (b) 廢除(c)段；
- (c) 在列表第 2 欄中與列表第 1 欄中“1998 年 4 月 1 日”相對之處加入 —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
條例》(200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

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4 部的標題中，在“去世”之前加入“而於《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以前”。

對《根據第 28 條對表格的訂明》的修訂

5. 修訂表格

《根據第 28 條對表格的訂明》(第 11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在 I.R. 表格 E.D.3 的右上角，廢除在“香港稅務局遺產稅署”上方的地址。

對《稅務條例》的有關修訂

6.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 —

(a) 在(b)段中 —

- (i) 在“任何就”之前加入“如死者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去世，則”；
- (ii) 廢除“such person’s”而代以“the person’s”；
- (iii) 廢除在“不得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時限後作出 —

(i) 自該去世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時；或

(ii) 自按《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的規定提交任何誓章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時，

兩個時限中以較遲者為準；及”；

(b) 加入 —

“(c) 如死者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於任何課稅年度去世，則任何就死者去世前的某段期間而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但第 82A 條所指的補加稅評稅除外)，不得在緊接該課稅年度後的 3 年屆滿後作出。”。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有關修訂

7. 加入條文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4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 提供關於授予申請的資料

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授予申請後 1 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供局長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需要的申請人就該申請提供的資料。”。

8. 加入條文

在第 49 條之後加入 —

“49AA. 司法常務官須向稅務局局長提供 關於就非本地授予書提出的 蓋章申請的資料

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授予書的蓋章申請後 1 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供局長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而需要的申請人就該申請提供的資料。”。

第 3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

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的修訂

9. 加入第 VA 部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現予修訂，加入 —

“第 VA 部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處理銀行帳戶款項及
檢視銀行保管箱的權力

60A.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支用款項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release of money)指根據第 60B(1)條發出的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局長” (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銀行” (bank)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檢視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inspection)指根據第 60C(1)條發出的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60B. 從死者銀行戶口支用款項的證明書

(1) 局長可 —

(a) 應 —

(i) 就在《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 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提出；及

(ii) 按照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的申請；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死者在任何銀行開立有只以他本人姓名開立的銀行帳戶的情況下；及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就有關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

(2) 根據第(1)(a)款就死者的遺產提出的申請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由擬就有關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提出；及
- (b) 如只為第(3)(a)款所描述的目的而提出，則可由局長覺得屬持有所申請的證明書的適當人選的人提出。

(3) 就死者的遺產而發出的支用款項證明書，須證明局長信納證明書內指明的款額，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屬所需的 —

- (a) 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
- (b) 支付在緊接死者去世前由死者贍養的任何人的生活費。

(4) 如 —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乎某銀行帳戶的支用款項證明書；及
-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 (ii) 向該銀行提供足夠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出示該證明書須視為由死者依章要求自有關帳戶提取該證明書內指明的款額，猶如死者仍然在世一樣，而該銀行須在根據第 60E(1) 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據此向該證明書的持有人付款。

60C. 檢視死者開設的保管箱

- (1) 局長可 —

(a) 應 —

(i) 由擬就《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2005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申請授予的人提出；及

(ii) 按照局長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的申請；

(b) 在申請人令他信納在緊接死者去世前，死者在任何銀行租用只以他本人姓名開設或是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租用的保管箱的情況下；及

(c) 根據他認為充分的證明，

就有關遺產向申請人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2) 如 —

(a) 局長就死者的遺產發出關乎某保管箱的檢視證明書；及

(b) 該證明書的持有人 —

(i) 向有關銀行出示該證明書；及

(ii) 向該銀行提供足夠的他本人的身分證明，

則該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純粹為第(3)款訂明的任何或所有目的而檢視載於該保管箱內的所有物品。

(3) 第(2)款提述的訂明目的為 —

- (a) 確定有關保管箱內是否有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
- (b) 確定檢視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是否載於有關保管箱內。

(4) 凡在依據第(2)款被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死者的任何遺囑或類似的文書，銀行須在複印該遺囑或文書後，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遺囑或文書。

(5) 凡在依據第(2)款被檢視的保管箱內找到有關檢視證明書內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銀行須容許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根據第 60E(1)條對該證明書附加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接管該文件或物品。

60D. 證明書的格式

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須符合局長指明的格式。

60E. 局長可附加條件

(1) 處長可對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證明書附加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2) 對證明書附加的條件須批註於該證明書上。

60F. 對銀行員工及銀行的保障

只要銀行賴以執行它在第 60B(4)或 60C(2)、(4)或(5)條下的職能的該銀行僱員是以真誠及應有的謹慎行事，該僱員以及該銀行並不為以下事宜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 (a) 依據第 60B(4)條向有關支用款項證明書的持有人支付款項；或
- (b) 容許有關檢視證明書的持有人根據第 60C(4)或(5)條接管任何物件。

60G 第 VA 部的條文的有效期

第 60A、60B、60C、60D、60E 或 60F 條在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停止有效。”。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10.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民政事務局局長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60B、60C、60D 及 60E
條。”。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11.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項。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12. 修訂附表 1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8(b)段中，在“法律責任”之前加入“(如有的話)的”。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13. 取代條文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A)第 4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3. 申請授予須有《遺產稅條例》 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凡《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就任何人的遺產而適用，就該遺產申請任何授予，須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14. 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在“死亡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b) 在第(4)款中，在“死亡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婚姻訴訟規則 》

15. 就根據第 101 條提出的申請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 婚姻訴訟規則 》(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102(3)(a)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款額”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

16. 釋義

《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第 481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淨遺產”的定義的(a)段中，在“遺產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7. 與第 12 及 13 條有關的受託人條文

第 15(1)條現予修訂，在“遺產稅”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8. 命令的效力、有效期及形式

第 21(1)條現予修訂，在“施行”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第 5 部

保留條文

19. 就《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附表 2 第 2 項的保留條文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有效的《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2 第 2 項，須繼續就本條例生效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適用，猶如第 11 條未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5 至 20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取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主體條例”)徵收的遺產稅。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主體條例，以實施該建議，並作出有關及相應的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共分為 5 部分。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指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條例草案第 2 部

4.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實施有關建議。在本條例生效以後去世的人的遺產無需繳付遺產稅。本條例一經制定，將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的日期開始實施。實際地說，凡在本條例在憲報刊登日期的香港時間凌晨零時零分以後去世的人，其遺產不會被徵收遺產稅。

5. 主體條例繼續就於本條例生效以前去世的人而適用。

6. 草案第 3 及 4 條對主體條例第 3(1)條及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5 條刪除某行政表格內遺產稅署的詳細地址。

8. 草案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4 條。該條就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作出規定。根據主體條例的規定提交誓章是攸關釐定評定稅款的時間的。由於在取消遺產稅以後將無需提交該等誓章，現以一段固定的期限替代以作時間指標之用。(草案第 6(b) 條)。

9. 就在取消遺產稅以後去世的人的遺產作出的授予或遺產管理書申請而言，為確保稅務局能及時收到該申請的通知，草案第 7 條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規定遺產承辦處須在自收到申請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將所需資料交予稅務局局長。草案第 8 條就為並非本地法院作出的授予書蓋章的申請加入相類似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3 部

10. 條例草案第 3 部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中加入新部分。

11. 目前，稅務局局長在主體條例下有權批准從死者開立的任何銀行帳戶支用款項，以支付殯葬費和受養人的生活費。稅務局局長亦有權要求視察有可能成為遺產一部分，並因此而可能須課徵遺產稅的財產。

12. 在取消遺產稅後，因不再有遺產稅的收入，故稅務局局長亦無需保留上述權力以保障稅收。

13. 建議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VA 部(草案第 9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支用銀行帳戶款項及檢視銀行保管箱方面提供協助。

14. 建議的第 60A 條對在建議的第 VA 部中使用的若干詞語作出界定。

15. 建議的第 60B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任何死者的遺產發出一項證明書。該證明書構成足夠的合法權限，使銀行能從死者的銀行帳戶放款，以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及作為死者所贍養的人的生活費。此安排確保能在法院授予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之前，從銀行帳戶支用急需的款項。

16. 建議的第 60C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一項證明書。該證明書構成合法權限，使銀行能容許檢視死者所開設的保管箱，以找尋死者的遺囑或證明書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如找到遺囑或有關文件或物品，銀行亦須容許證明書的持有人在民政事務局局长附加於有關證明書的條件的規限下予以接管。

17. 建議的第 60D 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決定證明書的格式。局长可根據建議的第 60E 條施加條件。

18. 建議的第 60F 條就銀行或銀行員工因執行在建議的第 60B 及 60C 條下的職能而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19. 建議的第 60G 條規定建議的第 VA 部其他條文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定的日期失效。

條例草案第 4 部

20. 草案第 10 條修訂《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此修訂容許民政事務局局长將他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下的新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

21. 草案第 11 至 18 條對以下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 (a)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D)；
-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 (c)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A)；
- (d)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 (e)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及
- (f)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

條例草案第 5 部

22. 草案第 19 條就草案第 11 條對《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D)作出的相應修訂制定保留條文。有關的費用將繼續就本條例生效之前去世的人的遺產而適用。

章：	111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適用		30/06/1997
----	---	----	--	------------

本條例適用於在1916年1月1日去世或該日以後去世的人；於該日以前去世的，如在1921年5月2日以前尚未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者，則本條例亦適用。

章：	111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釋義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注意： 這是過去版本，最新情況見現行版本。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 (company) 包括不論在何地成立為法團的任何法人團體；

“去世時轉移的財產” (property passing on the death) 包括於死者去世時立即轉移或相隔任何期間始行轉移的財產；該財產的轉移可為確定或待確定的、亦可為原本的轉移或以取代方式按限制而轉移的；而“去世時” (on the death) 亦包括“在僅可依據該宗死亡才可以確定的一段期間” (at a period ascertainable only by reference to the death)；

“平均率” (average rat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一個百分比年率，而該百分率用以下方法確定—

- (a) 計算該公司在各有關會計年度的純利總額，如該公司在該等年度中的任何年度蒙受虧損，則將虧損額自該總額中扣除；
- (b) 將該款額除以該等年度的數目；及
- (c) 將所得結果，與該公司憑藉第35條於死者去世時轉移的資產的基本價值相比，而該資產價值是經扣除根據第39條規定應予扣除的免稅額的；

“成員” (member) 就公司而言，指以持有人本身的權利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人；亦指擁有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權益的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是由該人或他人以非擁有權者的身分所持有的；

“附表1適用部分” (applicable Part of Schedule 1) 就—

- (a) 於1931年2月27日以前去世的人而言，指附表1第1部；
- (b) 於以下列表第1欄所示日期或以後但於該列表第2欄所示日期以前去世的人而言，指該列表第3欄所示的附表1的部分；及
- (c) 於以下列表第1欄所示的最後一個日期或以後去世的人而言，指該列表第3欄所示的附表1的最後一個部分—

列表

死亡日期

在以下日期或以後	而在以下日期以前	附表1適用部分
1931年2月27日	1936年7月1日	第2部
1936年7月1日	1941年4月1日	第3部
1941年4月1日	1948年4月1日	第4部
1948年4月1日	1959年2月1日	第5部
1959年2月1日	1963年1月1日	第6部
1963年1月1日	1967年4月1日	第7部
1967年4月1日	1970年4月1日	第8部
1970年4月1日	1972年4月1日	第9部
1972年4月1日	1974年4月1日	第10部
1974年4月1日	1976年6月11日	第11部
1976年6月11日	1977年6月3日	第12部
1977年6月3日	1980年7月11日	第13部
1980年7月11日	1981年5月29日	第14部
1981年5月29日	1982年6月4日	第15部
1982年6月4日	1987年4月1日	第16部
1987年4月1日	1990年4月1日	第17部
1990年4月1日	1993年4月1日	第18部
1993年4月1日	1994年4月1日	第19部
1994年4月1日	1995年4月1日	第20部
1995年4月1日	1996年4月1日	第21部
1996年4月1日	1997年4月1日	第22部
1997年4月1日	1998年4月1日	第23部
1998年4月1日		第24部；

(由1996年第27號第2條代替。由1997年第44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19號第2條修訂)

“股息”(dividend)包括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須予徵稅的花紅，及如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則須如此徵稅的任何花紅；(由1990年第31號第10條修訂)

“按期付款”(periodical payment)指屬股息或利息形式的付款、屬酬金形式而非一次整筆清付的付款，及任何其他一項屬一系列付款中的付款，而不論該等付款是否互相關連、每次付款的款額是否相同或有異、付款相隔的時間是否固定；

“相聯行動”(associated operations)指任何2項或多於2項以下種類的行動—

- (a) 影響同一財產的各項行動，或其中一項行動影響某些財產，而另一項行動或其他行動則影響直接或間接相當於該財產的財產，或代表產生於該財產的收入的財產，或影響代表上述收入累積額的任何財產；或
- (b) 任何2項行動，其一的施行是與另一相關的，或為使其得以施行或利便其施行的；以及任何與該2項行動之一有類似關係的第三項行動，及任何與該3項行動之一有類似關係的第四項行動，餘此類推，

不論該等行動是否由同一人或不同人所實行，不論是否以上述以外的方式關連，亦不論是否屬於同時出現的或不同先後出現的；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履行該公司董事、經理、秘書或清盤人職能的任何人；

“財產” (property) 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及將其出售後分別所得的收益，以及當其時代表出售後收益的任何金錢或投資；

“授產安排”、“授產契” (settlement) 指任何以書面作出屬非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藉以將任何明確而肯定的財產按任何方式並為任何目的而授予或協議授予；上述產權處置，可屬無償作出的，或屬按良好或有值代價而作出的，而非屬按真正金錢代價而作出的；

“產權負擔” (incumbrance) 包括按揭及有限期的押記；

“產權處置” (disposition) 包括任何信託、契諾、協議或安排，不論是以單一行動或相聯行動作出的；同時，就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言，亦包括其附帶權利的終絕或更改，不論是以單一行動或相聯行動實行的；

“經分派資產” (distributed assets)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第35(3)條適用的、經該公司一如該款所述而處置或分派的公司資產；而“分派價值” (value of the distribution) 就任何經分派資產而言，指其價值；又如該公司收得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供其自用或為其本身利益，作為分派資產的部分代價，而該部分代價並非將該條適用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附帶權利予以終絕或更改，則“分派價值”指該價值減除所付代價的價值；

“資產” (assets) 包括商譽；

“預期權益” (interest in expectancy) 包括業權的剩餘權益或復歸權益，以及每一項未來的權益，不論其為既有或待確定的，但不包括預期在某項租契終結時復歸的權益；

“債權證” (debentur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就其發行的借貸資本(但作為銀行通常業務運作中給予該公司的貸款的代價者除外)所負的責任，或該公司在以下情況招致的任何債項所負的責任—

- (a) 該公司借入的任何金錢，但在銀行通常業務運作中以短暫貸款方式借入的除外；
- (b) 該公司獲任何人轉讓任何資本資產，但如該公司所負的責任是因與某人的一項交易而產生，而該人是於其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以符合其通常業務運作的條款，將該資產轉讓給該公司的話，則屬例外；
- (c) 在無代價下招致債項，或在有代價下招致債項，而該債項的價值對該公司而言，遠低於該債項(包括任何溢價在內)當時的價值；或
- (d) 該債項不計利息，或所計的利息過高或過低至不合理水平，但該債項所屬的性質，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除作特別安排外，是應計利息的；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署長” (Commissioner) 指行政長官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委任為署長的人； (由1972年第21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遺產申報誓章” (affidavit for the Commissioner) 指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訂明的格式而作出的誓章，以核實死者遺產的詳情及價值； (由1996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遺產呈報表” (account) 指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訂明的格式而製備的報表，以填報死者遺產詳情及價值，並由誓章加以核實； (由1996年第27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遺產稅” (estate duty) 指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的稅款；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指死者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根據本條例而須負的責任而言，亦包括任何擅自處理死者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取得其管有的人；

“繳付”、“付款” (payment) 包括財產的轉讓及某項責任的抵銷或解除；而凡提述付款款額之處，就經轉讓的財產或抵銷或解除的責任而言，則包括提述其價值；

“權力” (power) 包括憑藉持有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可行使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以及獲發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比照 1894 c. 30 s. 22(1) U.K.；比照 1940 c. 29 ss. 44, 47(2) & 59 U.K.；比照 1944 c. 23 s. 36 U.K.]

(2) 就本條例而言—

(a) 如任何人擁有財產的業權或權益，或具有一般權力，以致他如在法律上有行為能力時，可處置該財產，則該人須當作有資格處置該財產；而“一般權力” (general power) 包括能使獲授該權力的人或其他擁有該權力的人，得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處置財產的權力或權限，不論是否憑藉生者之間所立的文書，或憑藉遺囑或憑藉兩者而得以行使的；但根據他人所作出的產權處置而以受信人身分行使的權力或作為承按人而行使的權力，則不包括在內；

(b) 凡對死者權益產生效力的產權處置，不論是否需要任何其他人的贊同，均當作由死者所作出；

(c) 任何人如具有一般權力就某些金錢對財產施加押記，則該等金錢須當作為他有權處置的財產；

(d) 任何人如造成或經其同意而造成某一債項或其他權利，而該債項或權利是可針對其本人或某些他曾有或會有資格處置，或為其本身利益可以施加押記或法律責任的財產而可強制執行的，則該債項或權利的造成，須當作為該人所作出的產權處置，而就上述條文而言，“財產” (property) 亦包括造成的債項或權利； [比照 1940 c. 29 s. 45(1) U.K.]

(e) 凡債項或其他權利是在死者所負擔下而終絕，而有人因此而受益，則須當作為死者為使該人受惠而作出的產權處置，而就上述條文而言，“財產” (property) 亦包括因該債項或權利的終絕所賦予的利益。

[比照 1940 c. 29 s. 5(2) U.K.]

[比照 1894 c. 30 s. 22(2) U.K.]

(3) 如因任何人所作出或經其同意而作出的產權處置的效力，或因包括此項產權處置在內的任何相聯行動的效力，以致財產歸入任何公司的資源之內，則該人須當作曾將財產轉讓予該公司。 [比照 1940 c. 29 s. 58(2) U.K.]

(4) 在符合下列任何有關的條件下，任何人收受或得到任何付款、收入、利潤、享有、資產或權益，而其收受或得到是與本條例有關的，則該人須當作曾收受或得到該等付款、收入、利潤、享有、資產或權益—

(a) 有關付款或其他事宜是以任何方式為該人的利益而運用，或經該人或任何其他以人以任何方式處理，而其目的是安排使其於任何時間為該人的利益而發生效力，不論其形式是否屬於收入；或任何為該目的而巳得或將可得的財產(該財產是因關乎上述付款或其他事宜的任何一項或

- 多項相聯行動的效力或相繼效力而得的)，已作如此運用或處理；
- (b) 該人不論何時所收受或將收受的益處，是來自該項付款或其他事宜，或來自任何上述財產；
 - (c) 該人已有能力非以受信人身分，用任何方式控制該有關付款或其他事宜或任何上述財產的運用；
 - (d) 該有關付款或其他事宜或任何上述財產曾以任何方式運用，以使該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財產增值；或
 - (e) 就第36條所指的利潤而言，如公司所收受或應累算的利潤，不論以任何方式運作使該人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財產增值，則憑藉本段規定而視為該人已收受的收入或利潤款額，將因而僅限於有關財產價值所增值的款額，

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死者收受或得到、或有權或成為有權收受或得到任何上述付款或其他事宜，均須據此解釋。 [比照 1940 c. 29 s. 58(3) U.K.]

(5) 在本條例中—

- (a) 凡提述任何人作出的某項產權處置、任何人行使或可行使的某項權力、或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亦包括提述此等事宜由該人與他人共同地、或由他人在其指示下、或由該人擁有控制權或相等於控制權的權力的公司(該等權力為第44(3)條所指的，而不論是否獲得擁有類似權力的人的同意)所作出、行使、或可行使；凡提述任何人於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不作為，亦須作同樣解釋；而凡提述有關任何上述事宜如上述般作出、行使、可行使或不作出，乃獲得任何人的同意時，亦包括提述其作出、行使、可行使或不作出任何上述事宜是按該人的請求，或已獲或須獲該人的默許的； [比照 1940 c. 29 s. 58(4) U.K.；比照 1954 c. 44 s. 29(6) U.K.]
- (b) 凡提述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擁有任何權力或控制權、或作出任何作為，須解釋為提述該人憑受信人身分(該身分並非其本人作出的產權處置所委以的)並僅限於以此身分，擁有該權力或控制權或作出該作為； [比照 1940 c. 29 s. 58(5) U.K.]
- (c) 凡提述去世時即終止或限定須終止的權益，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權益須受不論任何形式的限制，其效力為該權益須於某人去世時或去世前某事件發生時終止或某段期間屆滿時終止； [比照 1940 c. 29 s. 58(6) U.K.]
- (d) 凡提述財產的轉讓(第(1)款所載“繳付”、“付款”(payment) (定義內所指的除外)，須包括提述金錢的繳付；而“產權處置”(disposition) 及“價值”(value) 兩詞，就金錢而言，須分別包括付款及款額。 [比照 1952 c. 33 s. 72(2) U.K.]

(由1959年第1號第2條代替)

章：	111	遺產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19 of 1998 s. 3	01/04/1998
-----	---	--	-----------------	------------

[第3、5、14、16、17、23、24及27
條]

第1部

(於1931年2月27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500	而不超逾	1000	1
"	1000	" " " "	10000	2
"	10000	" " " "	100000	3
"	100000	" " " "	250000	5
"	250000	" " " "	500000	5.50
"	500000	" " " "	750000	6
"	750000	" " " "	1000000	6.50
"	1000000	" " " "	1500000	7
"	1500000	" " " "	2500000	7.50
"	2500000	8

(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第2部

(於1931年2月27日或以後
但於1936年7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不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500	而不超逾	5000	1
"	5000	" " " "	10000	2
"	10000	" " " "	25000	3
"	25000	" " " "	50000	4
"	50000	" " " "	100000	5
"	100000	" " " "	200000	6

”	200000	” ” ” ”	400000	7
”	400000	” ” ” ”	600000	8
”	600000	” ” ” ”	800000	9
”	800000	” ” ” ”	1000000	10
”	1000000	” ” ” ”	2000000	11
”	2000000			12

(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

第3部

(於1936年7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41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500	而不超逾	5000	1
”	5000	” ” ” ”	10000	2
”	10000	” ” ” ”	25000	3
”	25000	” ” ” ”	50000	4
”	50000	” ” ” ”	100000	5
”	100000	” ” ” ”	200000	6
”	200000	” ” ” ”	300000	7
”	300000	” ” ” ”	400000	8
”	400000	” ” ” ”	500000	9
”	500000	” ” ” ”	600000	10
”	600000	” ” ” ”	700000	11
”	700000	” ” ” ”	800000	12
”	800000	” ” ” ”	1000000	13
”	1000000	” ” ” ”	2000000	14
”	2000000	” ” ” ”	3500000	15
”	3500000	” ” ” ”	5000000	16
”	5000000	” ” ” ”	10000000	17
”	10000000	” ” ” ”	15000000	18
”	15000000	” ” ” ”	20000000	19
”	20000000			20

(由1936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第4部

(於1941年4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48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500	而不超逾	5000	1
"	5000	" " " "	10000	2
"	10000	" " " "	25000	3
"	25000	" " " "	50000	4
"	50000	" " " "	100000	5
"	100000	" " " "	200000	6
"	200000	" " " "	300000	7
"	300000	" " " "	350000	8
"	350000	" " " "	400000	9
"	400000	" " " "	450000	10
"	450000	" " " "	500000	11
"	500000	" " " "	550000	12
"	550000	" " " "	600000	13
"	600000	" " " "	650000	14
"	650000	" " " "	700000	15
"	700000	" " " "	750000	16
"	750000	" " " "	800000	17
"	800000	" " " "	900000	18
"	900000	" " " "	1000000	19
"	1000000	" " " "	1250000	20
"	1250000	" " " "	1500000	21
"	1500000	" " " "	1750000	22
"	1750000	" " " "	2000000	23
"	2000000	" " " "	2500000	24
"	2500000	" " " "	3000000	25
"	3000000	" " " "	3500000	26
"	3500000	" " " "	4000000	27
"	4000000	" " " "	4500000	29
"	4500000	" " " "	5000000	31
"	5000000	" " " "	7000000	34
"	7000000	" " " "	10000000	37
"	10000000	" " " "	15000000	40
"	15000000	" " " "	20000000	43
"	20000000	" " " "	25000000	46
"	25000000	" " " "	30000000	49
"	30000000	52

(由1941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第5部

(於1948年4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59年2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5000	而不超逾	10000	2
”	10000	” ” ” ”	25000	3
”	25000	” ” ” ”	50000	4
”	50000	” ” ” ”	100000	5
”	100000	” ” ” ”	200000	6
”	200000	” ” ” ”	300000	7
”	300000	” ” ” ”	350000	8
”	350000	” ” ” ”	400000	9
”	400000	” ” ” ”	450000	10
”	450000	” ” ” ”	500000	11
”	500000	” ” ” ”	550000	12
”	550000	” ” ” ”	600000	13
”	600000	” ” ” ”	650000	14
”	650000	” ” ” ”	700000	15
”	700000	” ” ” ”	750000	16
”	750000	” ” ” ”	800000	17
”	800000	” ” ” ”	900000	18
”	900000	” ” ” ”	1000000	19
”	1000000	” ” ” ”	1250000	20
”	1250000	” ” ” ”	1500000	21
”	1500000	” ” ” ”	1750000	22
”	1750000	” ” ” ”	2000000	23
”	2000000	” ” ” ”	2500000	24
”	2500000	” ” ” ”	3000000	25
”	3000000	” ” ” ”	3500000	26
”	3500000	” ” ” ”	4000000	27
”	4000000	” ” ” ”	4500000	29
”	4500000	” ” ” ”	5000000	31
”	5000000	” ” ” ”	7000000	34
”	7000000	” ” ” ”	10000000	37
”	10000000	” ” ” ”	15000000	40
”	15000000	” ” ” ”	20000000	43

”	20000000	” ” ” ”	25000000	46
”	25000000	” ” ” ”	30000000	49
”	30000000			52

(由1948年第17號第3條增補。由1959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第6部

(於1959年2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63年1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50000	而不超逾	100000 2
”	100000	” ” ” ”	200000 3
”	200000	” ” ” ”	300000 5
”	300000	” ” ” ”	350000 7
”	350000	” ” ” ”	400000 8
”	400000	” ” ” ”	450000 9
”	450000	” ” ” ”	500000 10
”	500000	” ” ” ”	550000 11
”	550000	” ” ” ”	600000 12
”	600000	” ” ” ”	700000 14
”	700000	” ” ” ”	800000 15
”	800000	” ” ” ”	900000 16
”	900000	” ” ” ”	1000000 17
”	1000000	” ” ” ”	1500000 18
”	1500000	” ” ” ”	2000000 19
”	2000000	” ” ” ”	3000000 20
”	3000000	” ” ” ”	4000000 23
”	4000000	” ” ” ”	5000000 27
”	5000000	” ” ” ”	7000000 30
”	7000000	” ” ” ”	10000000 33
”	10000000	” ” ” ”	15000000 35
”	15000000		40

(由1959年第1號第12條增補。由1962年第47號第12條修訂)

第7部

(於1963年1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67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100000	而不超逾	200000	3
"	200000	" " " "	300000	5
"	300000	" " " "	350000	7
"	350000	" " " "	400000	8
"	400000	" " " "	450000	9
"	450000	" " " "	500000	10
"	500000	" " " "	550000	11
"	550000	" " " "	600000	12
"	600000	" " " "	700000	14
"	700000	" " " "	800000	15
"	800000	" " " "	900000	16
"	900000	" " " "	1000000	17
"	1000000	" " " "	1500000	18
"	1500000	" " " "	2000000	19
"	2000000	" " " "	3000000	20
"	3000000	" " " "	4000000	23
"	4000000	" " " "	5000000	27
"	5000000	" " " "	7000000	30
"	7000000	" " " "	10000000	33
"	10000000	" " " "	15000000	35
"	15000000	40

(由1962年第47號第13條增補。由1967年第24號第4條修訂)

第8部

(於1967年4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70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100000	而不超逾	200000	3
"	200000	" " " "	300000	5
"	300000	" " " "	350000	7
"	350000	" " " "	400000	8
"	400000	" " " "	450000	9
"	450000	" " " "	500000	10

”	500000	” ” ” ”	550000	11
”	550000	” ” ” ”	600000	12
”	600000	” ” ” ”	700000	14
”	700000	” ” ” ”	800000	15
”	800000	” ” ” ”	900000	16
”	900000	” ” ” ”	1000000	17
”	1000000	” ” ” ”	1500000	18
”	1500000	” ” ” ”	2000000	19
”	2000000	” ” ” ”	3000000	20
”	3000000	” ” ” ”	4000000	23
”	4000000	25

(由1967年第24號第5條增補。由1970年第37號第4條修訂)

第9部

(於1970年4月1日或以後但
於1972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200000	而不超逾	300000 5
”	300000	” ” ” ”	350000 7
”	350000	” ” ” ”	400000 8
”	400000	” ” ” ”	450000 9
”	450000	” ” ” ”	500000 10
”	500000	” ” ” ”	550000 11
”	550000	” ” ” ”	600000 12
”	600000	” ” ” ”	700000 14
”	700000	” ” ” ”	800000 15
”	800000	” ” ” ”	900000 16
”	900000	” ” ” ”	1000000 17
”	1000000	” ” ” ”	1500000 18
”	1500000	” ” ” ”	2000000 19
”	2000000 20

(由1970年第37號第5條增補。由1972年第27號第5條修訂)

第10部

(於1972年4月1日或以後但於

1974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200000	而不超逾	300000	5
"	300000	" " " "	400000	6
"	400000	" " " "	500000	7
"	500000	" " " "	550000	8
"	550000	" " " "	600000	9
"	600000	" " " "	650000	10
"	650000	" " " "	700000	11
"	700000	" " " "	800000	12
"	800000	" " " "	900000	13
"	900000	" " " "	1000000	14
"	1000000			15

(由1972年第27號第6條增補。由1974年第24號第4條修訂)

第11部

(於1974年4月1日或以後但於《1976年遺產稅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300000	而不超逾	400000	6
"	400000	" " " "	500000	7
"	500000	" " " "	550000	8
"	550000	" " " "	600000	9
"	600000	" " " "	650000	10
"	650000	" " " "	700000	11
"	700000	" " " "	800000	12
"	800000	" " " "	900000	13
"	900000	" " " "	1000000	14
"	1000000			15

(由1974年第24號第5條增補。由1976年第31號第5條修訂)

第12部

(於《1976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77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300000	而不超逾	400000	6
”	400000	” ” ” ”	500000	7
”	500000	” ” ” ”	550000	8
”	550000	” ” ” ”	600000	9
”	600000	” ” ” ”	650000	10
”	650000	” ” ” ”	700000	11
”	700000	” ” ” ”	800000	12
”	800000	” ” ” ”	900000	13
”	900000	” ” ” ”	1000000	14
”	1000000	” ” ” ”	1500000	15
”	1500000	” ” ” ”	2000000	16
”	2000000	” ” ” ”	3000000	17
”	3000000		18

(由1976年第31號第6條增補。由1977年第31號第5條修訂)

第13部

(於《1977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80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400000	而不超逾	500000	7
”	500000	” ” ” ”	550000	8
”	550000	” ” ” ”	600000	9
”	600000	” ” ” ”	650000	10
”	650000	” ” ” ”	700000	11
”	700000	” ” ” ”	800000	12
”	800000	” ” ” ”	900000	13
”	900000	” ” ” ”	1000000	14
”	1000000	” ” ” ”	1500000	15
”	1500000	” ” ” ”	2000000	16

”	2000000	” ” ” ”	3000000	17
”	3000000			18

(由1977年第31號第6條增補。由1980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第14部

(於《1980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81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600000	而不超逾	650000 10
”	650000	” ” ” ”	700000 11
”	700000	” ” ” ”	800000 12
”	800000	” ” ” ”	900000 13
”	900000	” ” ” ”	1000000 14
”	1000000	” ” ” ”	1500000 15
”	1500000	” ” ” ”	2000000 16
”	2000000	” ” ” ”	3000000 17
”	3000000 18

(由1980年第33號第5條增補。由1981年第29號第7條修訂)

第15部

(於《1981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82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率繳付遺產稅
	\$		\$	
超逾	1000000	而不超逾	1500000 15
”	1500000	” ” ” ”	2000000 16
”	2000000	” ” ” ”	3000000 17
”	3000000 18

(由1981年第29號第8條增補。由1982年第28號第6條修訂)

第16部

(於《1982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87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2000000	而不超逾	2500000	10
”	2500000	” ” ” ”	3000000	12
”	3000000	” ” ” ”	3500000	14
”	3500000	” ” ” ”	4000000	16
”	4000000	18

(由1982年第28號第7條增補。由1987年第29號第5條修訂)

第17部

(於《1987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90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2000000	而不超逾	2500000	6
”	2500000	” ” ” ”	3000000	8
”	3000000	” ” ” ”	3500000	10
”	3500000	” ” ” ”	4000000	12
”	4000000	” ” ” ”	4500000	14
”	4500000	” ” ” ”	5000000	16
”	5000000	18

(由1987年第29號第6條增補。由1990年第31號第8條修訂)

第18部

(於《1990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93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4000000	而不超逾	4500000	6
”	4500000	” ” ” ”	5000000	12
”	5000000		18

(由1990年第31號第9條增補。由1993年第29號第4條修訂)

第19部

(於《1993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94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5000000	而不超逾	6000000	6
”	6000000	” ” ” ”	7000000	12
”	7000000		18

(由1993年第29號第5條增補。由1994年第34號第7條修訂)

第20部

(於《1994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或以後但於
《1995年遺產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5500000	而不超逾	6500000	6
”	6500000	” ” ” ”	7500000	12
”	7500000		18

(由1994年第34號第8條增補。由1995年第41號第4條修訂)

第21部

(於1995年4月1日或以後而於1996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6000000	而不超逾	7000000	6
”	7000000	” ” ” ”	8000000	12
”	8000000		18

(由1995年第41號第5條增補)

第22部

(於1996年4月1日或以後而於1997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6500000	而不超逾	8000000	6
”	8000000	而不超逾	9500000	12
”	9500000		18

(由1996年第27號第16條增補。由1997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第23部

(於1997年4月1日或以後而於1998年4月1日以前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7000000	而不超逾	8500000	6
超逾	8500000	而不超逾	10000000	12
超逾	10000000		18

(由1997年第44號第3條增補。由1998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第24部

(於1998年4月1日或以後去世的人)

	凡遺產基本價值		須按以下百分	
	\$	\$	率繳付遺產稅	
超逾	7500000	而不超逾	9000000	5
超逾	9000000	而不超逾	10500000	10
超逾	10500000		15

(由1998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附表1由1996年第27號第16條修訂)

章：	111B	根據第28條對表格的訂明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		1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9年第12號第3條

依據《遺產稅條例》第28條，並連同該條例第14(12)條及第3條，總督會同行政局訂明以下的表格分別為評稅證明書表格及修正遺產申報誓章表格。

I.R.表格E.D.3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3座5樓
香港稅務局遺產稅署

編號

香港，

評稅證明書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

逕啓者：

已故的，

按照第111章第14(12)條，本人現已評定上述遺產的價值為\$或低於

\$, 在下列款項繳付後本人會將遺產稅收訖證明書發給你或你所授權的代表, 以交付主理遺產事務司法常務官。

遺產稅署副署長。

	遺產稅	利息	備註
\$			
\$			
		\$	
		\$	
總額			
\$		\$	\$
\$		\$	
\$		\$	\$
		\$	\$
	\$	\$	\$
稅款按\$以稅率% 計算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32條所加收 的款項			
稅款總額			
利息按\$以息率4%計算 由計至			
=月日。			
利息按\$以息率8%計算 由計至			
=月日。			

於年月日所繳款額

利息按\$以息率8%計算
由計至
=月日。
應繳餘額

備註：一利息計至本備忘錄之日為止，並以每日\$的息率計算，但如於一星期內繳付，則無須重行計算。一星期後，署長不作另行通知，即可採取而循必需的行動追討稅款及全部利息。

所有支票、銀票及本票均須劃線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非任何個別本署職員。

此致

.....先生/女士

(1999年第12號第3條)

I.R.表格E.D.11

修正遺產申報誓章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3條

適用於修正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

註：一除羅馬拼音姓名外，有中文姓名者亦須另以中文字填寫其姓名。

有關已故的(1)
.....的遺產事。

(1) 須填寫
所有別名。

(2)
.....
.....

(2) 填寫
“本人”或
“我們”以及
各宣誓人的姓
名、地址及描
述。

謹以至誠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年月日去世。
 2. (3)
- 已於.....由.....交付。
3. 現發現鑑於背頁所述的情況，有關(3)
.....需作修正。

(3) 遺產申
報誓章或遺產
呈報表。

4. 本人在此表格所附上的陳述書中，真實、準確地陳述所需

的修正。

5. (4)
.....
.....
.....
.....
.....
.....

(4) 如申請扣除於以前未有扣除的債項，須按原來誓章所需，即將表格ED1的第6及7段的適用段次填入本欄。

6. 除本誓章及已交付的(3) 內所列財產之外，據.....所知所信，在死者去世時並無任何須徵收遺產稅的財產轉移或被當作轉移。

7. 現鑑於背頁所述的情況，遺產稅似屬(5)少付或多付，而全部情況已向遺產稅署署長呈報，以便署長(5)可以收取不足之稅款及其利息(或)可以將付之數退回予.....，(5)署長或該人的收據即代表有關責任已予充分解除。

(5) 視乎事實刪去不適用字句。如所作修正不影響各項價值，則刪去此段。

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各項均屬真確。

(6)

(6) 加入適當的誓章結語式。

本誓章於19.....年.....月.....日在香港.....作出，並經由.....以.....國.....方言向宣誓者傳譯。

經宣誓的傳譯員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官。

請在此附上附表

修正陳述書

編號	價值 參照原來的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所作的修正詳情	原來的遺產申報誓章所載價值 \$	經修正後的價值 \$	增加	減少
				\$	\$

.....

.....

作出誓章者簽署。

引致需作修正的情況的陳述書

背頁所載陳述書的
編號

凡申索任何退款，必須列明所根據的全部詳情及遺產稅署署長可能需要以協助其作出決定的任何詳情。
凡對原來遺產申報誓章作出增補，則須填寫原來誓章所規定須填報的 詳情。

.....

.....

作出誓章者簽署。

律師姓名(如有律師)如需本署與律師聯絡，遺囑執行人須在此簽署。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4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30/06/1997
----	----	------------------	--	------------

一名死者的遺囑執行人，須被徵收就死者在去世日期前所有期間假若死者在生則會被徵收的稅款，並有法律責任作出假若死者仍在生則根據本條例有法律責任作出的所有作為、事宜或事情：

但—

- (a) 不得就死者的任何作為或不履行責任而根據第XIV部的條文對該遺囑執行人提起法律程序，但第82A條所指的補加稅評稅不在此限。（由1975年第43號第5條修訂）
- (b) 任何就死者去世日期前的某段期間而作出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但第82A條所指的補加稅評稅除外)，不得在該去世日期起計的1年屆滿後或在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11章)規定的任何誓章遞交日期起計的1年後作出，兩個日期中以較遲的為準。（由1969年第26號第30條修訂；由1993年第56號第23條修訂）

章：	1C	公職指定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6 of 2005	10/03/2005
-----	--	----	----------------	------------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1972年第6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沙粒條例(第147章)，第2及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16(1)(a)、20(1)及28(4)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土地註冊處處長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1993年第27號第56條)
土地註冊處處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第11(1)及(3)及12(1)及(3)條。(1993年第14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稅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6(2)及8(1)條。 (1986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出口(產地來源證及聯邦特惠 稅證)規例(第60章，附屬 法例)，第7(1)—(4)、8(3)、 9(2)及11(1)(c)條。(1984 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60 章，附屬法例K)。(1984 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9(3) 及36(2)條。(1984年第51 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 33A(1)(b)條。(1996年第 396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6(3)及(4) 條。(1986年第132號法 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1984年第 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 章，附屬法例G)，第2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6 條。(1984年第51號法律 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批發出售管制)規例 (第296章，附屬法例)。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1989年第292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 規例(第296章，附屬法 例)。(1984年第51號法律 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37章)。(1993年第141 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託人條例(第29章)。(199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1993年第141號 法律公告)
文康廣播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書刊註冊條例(第142章)。(1995年第403號法律公 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 章)。(1992年第91號法律

	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新界條例(第97章)，第9(2) 條，為第19條的施行。 (197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 3(3)條。(1995年第235號 法律公告)
民航處處長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 章)。(1983年第191號法 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合作社條例(第33章)。 (197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合作社註冊官	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 章)，第3、4、5、6及7 條。(1996年第398號法 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 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 章)。(1993年第303號法 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 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 條例(第126章)，第7(3) 條。(1993年第423號法 律公告；1998年第29號第2 條)
地政總署署長	政府租契條例(第40章)。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 告；1998年第29號第2條)
地政總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章)，第18(2)、20(g)、 23(1)及(2)、24及25(2)條。 (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 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 告)
地政總署署長	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第127 章)。(1993年第303號法 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 123(3)及(4)及124(1)及(2) 條。(1993年第303號法 律公告)

地政總署署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 (1993 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76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 (1980年第357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第44(4)條。 (1967年第6 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感化院條例(第225章)。 (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社會福利署署長	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 (197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金融管理專員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 103(1)及104(1)條。 (1995 年第102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9(1) 、(2)、(4)、32(2)、(3)、 (4)(a)及34(b)條。 (1980年 第102號法律公告；1997年 第80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 32(2A)條。 (1980年第307 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 號第103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安條例(第245章)，僅是第 31(6)(i)條。 (1977年第158 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 章)。 (1997年第58號34 條)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基要服務團條例(第197章)， 整個條例。 (1977年第 158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 (1997年第57號第34條)
保險業監督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 (199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章)，第5、7(1)、13、 14(1)、15(1)、(2)(c)(ii)及(8) 、16(1)、(3)、(6)、(8)及(9) 、17、18(2)及20(g)條。

	(1993年 第303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59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35(1)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第7(1)(b)(ii)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2號第26條修訂)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5(1)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2(1)(d)條。(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屋宇署署長以建築事務監督身分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
首席感化主任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僅是第15、20(2)及21條。(1979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條例(第115章)。(197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1條。(1970年第13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9號第23條)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九龍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32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色差會法團條例(第1002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第6(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巴黎外方傳教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8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方濟會愛爾蘭省法團條例(第1028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母佑會法團條例(第1070章)，第6(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5(1)條。(1986年第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安貧小姊妹會法團條例(第1039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第2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佑寧堂法團條例(第1052章)，第14(5)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6章)，第5(2)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宗座外方傳教會法團條例(第1041章)，第5(2)條。 (1984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中華便以利會法團條例(第1011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徽幟(保護)條例(第315章)，第3條。(1966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1984年第31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耶穌會(英語參贊區)法團條例(第1029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耶穌會(葡萄牙省)法團條例(第1030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耶穌寶血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45章)，第4(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挪威海員會法團條例(第1056章)，第7(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6(2)條。(1992年第7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1090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善牧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84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9令，第2條，以及第70令，第3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1980年第21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A)，第42條。 (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遮打捐款基金(聖約翰座堂及聖安德烈堂)法團條例(第1050章)，第4(3)條。(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197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鮑思高慈幼會法團條例(第1043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聖道明瑪利諾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9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222(2)條。 (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法團條例(第1016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澳門天主教教會法團條例(第1006章)，第5(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證據條例(第8章)，第19A(1)及40(5)條。 (1984年第311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嚴規熙篤會院牧法團條例(第1107章)，第6(2)條。 (1984年第36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1號第8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4號第18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0A(4)條。 (1989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版權條例(第528章)。 (1997年第92號第280條)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3)、16C(1)、(2)、(3)及30(2)、(3)、(5)條。 (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7、12及27(3)條。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7(3B)、28(2A)及(10)及29A(1)條。 (1993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3A(1)(b)條。 (1997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第4條。 (1991年第176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7條除外。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109章，附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屬法例C)，第9及11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38號法律公告；1997第258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10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香港海關關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第7A及9(2)條。(1984年第51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第3、5(1)、6、9、12、13、14、16、17、19及21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1、38(4)、51(2)、(3)、57(2)及63條。(1981年第365號法律公告)
海關關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1998年第22號第41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331章，附屬法例)，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80號第104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3(4)、124(2)、126(2)及(3)、128(3)、129(3)及129A(2)條；以及附表10中僅是第6(b)、13(2)、18(4)、27(1)及28(3)段。(1978年第8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7B(3)條。(1985年第345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7E(4)(a)條。(1989年第57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第3(2)、(3)及(5)條。(1996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第33A及33B條。(1989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197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2條。(197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17(1)條。(1980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第24(2)條。(1996年第512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2001年第3號第43條)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364章)，第12(1)條。(1993年第49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消防處(福利基金)規例(第95章, 附屬法例), 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海關(福利基金)規例(第342章, 附屬法例), 第8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監獄規則(第234章, 附屬法例A), 第263及265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 第3(1)條。(1995年第36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 第8(2)條。(1994年第529號法律公告)
財政司司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232章, 附屬法例), 第9條。(1990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庫務署署長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 附屬法例A), 第50(2)及(3)條。(1977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氣體安全監督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1990年第49號第38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第3、8、9及10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 第11及12(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3號第41條)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16B及16C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3號第41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公司條例(第32章), 第222A(7)(c)條。(1979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第3A(2)條。(1979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破產條例(第6章), 第99A(7)(c)條。(1979年第270號法律公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證據條例(第8章), 第27(2)及29A(2)條。(1979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7(4)條。(197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9A條。(1985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1981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8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1970年第70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統營處處長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1988年第239號法

	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 附屬法例)。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G)。 (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路政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Q)。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372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 附屬法例B)。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393章, 附屬法例A)。 (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1978年第6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附屬法例A)。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條例(第272章)。 (1967年第90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215章, 附屬法例D)。 (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E)。(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渡輪服務規例(第104章，附屬法例A)。(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O)。(199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C)。(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N)。(1990年第40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運輸署署長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1985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1984年第94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牛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第3、8、9、11、15、16(2)、18、19(2)(f)、21(3)、26(1)及29(2)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6、7及10(2)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A), 第30、34、35、37、44及51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F), 第4(1)、4(3)、6(a)、6(b)、8(1)及8(3)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B), 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C), 第4、11(1)及13條。(1967年第153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D), 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J), 第5(1)、5(3)及7條。(1978年第94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第22(5)及23條。(1993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珍珠養殖(管制)條例(第307章), 第3條。(1967年第4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 第10(1)(c)及(d)條。(1982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2)(a)、5(1)及(2)(b)、8(1)、9(1)、10(1)(a)及(b)及(2)、11(1)、(2)及(3)(a)、13(2)、14、15(4)及18(5)條。(1989年第38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第22(1)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章, 附屬法例A), 第17條。(1997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整個條例, 但第5(4)、6(c)、10、11及14條除外。(1977年第304號法律公告; 1990年第79號第21條)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除害劑規例(第133章, 附屬法例A)。(1992年第411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第13條。(197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第187章), 第7、10及15條。(1979年第4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豁免)令(第187章, 附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屬法例)，第1A及3條。(1991年第418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1993年第360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9號法律公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第7條。(1996年第397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衛生署署長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1989年第92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第14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山頂纜車規則(第265章，附屬法例)，第22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力條例(第406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16號第61條)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車條例(第107章)，第25及33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機電工程署署長	證據條例(第8章)，第28(1)(b)(i)條。(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1989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廢物處理條例(第354章)，第16(1)、17、19(1)、20及36(3)條。(1986年第84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1989年第26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1988年第308號法律公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1986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1993年第454號法律公告)
儲蓄互助社註冊官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1988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懲教署署長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1981年第46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礦務條例(第285章)，第13、18、20、21、31及37條。(1967年第6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84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03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94號第47條；1995年第13號第2條；1995年第40號第10條；1995年第44號第143條；1999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00年第32號第48條；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5號第407條；2004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註：並請參閱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5號第40條、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內的公職指定。該等指定於1997年7月1日後根據第1章第43條訂立，詳情如下一

	公職	執行的條例或其中條文
1998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
1998年第320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2)條。
1998年第343號法律公告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商標註冊處處長身分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2000年第35號第98條)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專利註冊處處長身分	專利條例(第514章)。 專利(過渡性安排)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B)。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
	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身分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
2001年第82號法律公告	工業貿易署署長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5AB(1)、(2)、(3)、(4)及(5)、5AC(1)及(3)、5AD(1)及(2)及5AE(1)(c)條及附表5第I部第1項及第IV部第13項。
2001年第93號法律公告	政務司司長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第9(3)條。

2001年第5號第40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第23(6)及24條。
200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9(2)及(3)及14(4)條。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第8(1)(a)(ii)(B)條。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第5(e)、(g)及(1)、9(1)及(2)、10、12、13(1)及(2)及17條。
2003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16及18條。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19(1)及20(1)、(2)(b)、(3)(b)及(4)條。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第12條。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5(3)條及附表6(第16(2)及(3)及17(2)條)。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4(6)條及附表2(第2(2)及(3)及3(2)條)。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2)(c)條及附表1(第6段)及附表2(第5(2)段)。
2004年第21號法律公告	印花稅署署長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第6L(2)、6M(3)、6N(4)、6O(1)、6P、6Q、6R(1)、6S(4)及(7)(b)、6T(4)(a)、6V(2)、(4)及(6)(b)、6ZL(1)、6ZM(1)及7(3)條。 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第3(4)條。
2005年第6號法律公告	礦務處處長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D)，第3(2)及7條。

(L.N. 125 of 2004)

章：	4D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遺囑認證司法管轄權	L.N. 337 of 2000; L.N. 25 of 2001	12/01/2001
-----	---	-----------	--------------------------------------	------------

[第2條]

費用

1. 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經修訂的申請書除外)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	\$	265.00
2. 遺囑認證授予書或遺產管理書，或將上述文件再加蓋印章： 如所宣誓的遺產淨值為—		
\$ 10000	\$	160.00
\$ 20000	\$	320.00
\$ 50000	\$	640.00
\$ 100000	\$	800.00
\$ 200000	\$	\$1200.00
\$ 300000	\$	\$1600.00
\$ 400000	\$	\$2400.00
\$ 600000	\$	\$3200.00
\$ 800000	\$	\$4000.00
\$1000000	\$	\$4800.00
而每多\$100000或不足\$100000之數則須另付\$400.00。		
3. 雙重遺囑認證或終止遺囑認證，或終止遺產管理書或未作管理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複本.....	\$	145.00
4. 遺囑修訂附件的遺囑認證，或遺囑修訂附件已作認證的遺產管理書(1992年第364號法律公告).....	\$	145.00
5.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經蓋章核對的謄本，謄寫的費用另計.....	\$	145.00
6. 遺囑或其他文件的謄寫，每頁.....	\$	72.00
7. 每次翻查.....	\$	18.00
8. 估價委任狀.....	\$	72.00
9. 知會備忘，每項.....	\$	72.00
10. 就知會備忘發出警告書.....	\$	

11. 送達警告書.....	145.00
	\$
12. 撤銷知會備忘.....	44.00
	\$
13. 批准和擬定遺產管理人的擔保契據，並將之存檔.....	36.00
	\$
14. 依照命令修改授予書.....	145.00
	\$
15. 每份傳喚書.....	72.00
	\$
16. 擬定傳喚書或傳喚書的摘要以刊登廣告，每頁.....	72.00
	\$
17. 將財產清單存檔.....	72.00
	\$
18-20. (由1992年第364號法律公告廢除)	36.00
21. 本附表未有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法律程序—費用與附表1就相類事宜 或法律程序所不時收取者相同。	

(1992年第36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3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5號法律公告)

章：	10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67 of 1999	05/11/1999

附表1 [第63條]

(由1999年第67號第3條修訂)

第I部

遺產無力償債時的償債規則

1. 除第14條條文另有規定外，殯殮、遺囑管理及遺產管理的開支具有優先權獲得償付。
2. 除以上另有規定外，根據破產法律中當其時對被判定破產的人的資產有效的規則，對有抵押債權人與無抵押債權人各自享有的權利、可證債項與債務、年金的估值以及未來法律責任與或有法律責任的估值、以及債項與債務的優先權須予遵守。

第II部

遺產有力償債時資產的運用次序

1. 遺囑未予處置的死者財產，但須從中預留一筆足以支付金錢遺贈的款項。
2. 並非特別遺贈而(以特別描述或普通描述方式)包括於剩餘遺產的饋贈內的死者財產，但須從該項財產中預留一筆足以支付金錢遺贈的款項，而該等金錢遺贈須是未有按上述規定預留款項支付者。
3. 特別分派或遺贈(以特別描述或普通描述方式)而用以償債的死者財產。
4. 附有償付債項責任或屬遺贈(以特別描述或普通描述方式)但受償付債項責任規限的死者財產。
5. 預留以支付金錢遺贈的款項(如有的話)。
6. 特別遺贈的財產，按價值而依比率運用。
7. 根據一般權力藉遺囑指定受益的財產，按價值而依比率運用。
8. 以下條文亦適用—
 - (a) 資產的運用次序可由死者的遺囑予以更改；
 - (b) 本附表內本部並不影響為免除其他資產繳納遺產稅而對不動產施加的繳納遺產稅法律責任。

章：	10A	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3	申請授予須有《遺產稅條例》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30/06/1997
----	----	-----------------------	--	------------

凡申請任何授予，須有《遺產稅條例》(第111章)所規定的文件支持。

章：	73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繼承無遺囑而去世者的遺產	25 of 1998; 29 of 1998; 67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8年第29號第105條；1999年第67號第3條

(1) 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須按本條所述的方式分配或以本條所述的信託形式持有。

(2)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丈夫或妻子，但無遺下—

(a) 後嗣；及

(b) 父母，或全血親兄弟姊妹或其後嗣，（由1995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則須為該尚存丈夫或妻子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剩餘遺產。

(3)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後嗣，則無論第(2)(b)款所述的人士是否亦尚存，該尚存丈夫或妻子須享有取得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此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不包括非土地實產)在扣除死亡稅及費用後，須撥出\$500000的淨款額，連同其利息記在該尚存丈夫或妻子名下，該利息須由該無遺囑者去世之日起，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的施行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直至該筆款項連同利息全部支付或撥付為止；在作出上述款項或應付利息的撥款後，該剩餘遺產(不包括非土地實產)須按以下規定持有—（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 其中一半為該尚存丈夫或妻子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及

(b) 其餘一半則為該無遺囑者的後嗣而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由1995年第57號第3條代替）

(4)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後嗣，但遺下丈夫或妻子，以及下述人士中一人或多人，即父母、全血親兄弟姊妹或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後嗣，則該尚存丈夫或妻子須享有取得非土地實產的絕對權益；此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在扣除死亡稅及費用後，須撥出\$1000000的淨款額，連同其利息記在該尚存丈夫或妻子名下，該利息須由該無遺囑者去世之日起，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的施行而不時釐定的利率計算，直至該筆款項連同利息全部支付或撥付為止；在作出上述款項或應付利息的撥款後，該剩餘遺產須按以下規定持有—（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 其中一半為該尚存丈夫或妻子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及

(b) 其餘一半則按以下規定持有—

(i)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父母其中一人或父母二人(不論該無遺囑者的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的後嗣是否亦尚存)，則為該父或母或父母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而在後述情況下，父母二人各得相等的份額；或

(ii)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父母，則為該無遺囑者的全血親兄弟姊妹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由1995年第57號第3條代替）

(5) 如該無遺囑者遺下後嗣，但無遺下丈夫或妻子，則須為該無遺囑者的後嗣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

(6)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丈夫或妻子，亦無遺下後嗣，但遺下父母二人，則須為該父母二人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而父母二人各得相等的份額。

(7)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丈夫或妻子，亦無遺下後嗣，但遺下父母其中一人，則須為該尚存的父或母的絕對權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

(8) 如該無遺囑者並無遺下丈夫或妻子，亦無遺下後嗣與父母，則須為該無遺囑者去世時仍活著的以下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而次序及方式如下—

首先，為該無遺囑者的全血親兄弟姐妹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但如無人根據該等信託享有絕對既得權益；則

其次，為該無遺囑者的半血親兄弟姐妹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但如無人根據該等信託享有絕對既得權益；則

其三，為該無遺囑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但如他們在該無遺囑者去世時仍尚存的超過一人，則每人得相等的份額；但如無此類別的成員；則

其四，為該無遺囑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於該無遺囑者的父或母的全血親兄弟姐妹者，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但如無人根據該等信託享有絕對既得權益；則

其五，為該無遺囑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及姨母而屬於該無遺囑者的父或母的半血親兄弟姐妹者，以法定信託形式持有。（由1995年第57號第3條代替）

(9) 如根據上述條文，無人享有絕對權益，則除《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另有規定外，該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即成為無主財物，屬於政府所有，而政府可(在其任何其他權力不受影響的原則下)從獲轉予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中，撥款予該無遺囑者的受養人(不論是否為該無遺囑者的親屬)以及合理地預期該無遺囑者會供養的其他人士。（由1995年第57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10) 為根據本條上述條文進行遺產分配或分割，丈夫及妻子須視為2人。

(11) 凡無遺囑者與其丈夫或其妻子均已死亡，但無法從其死亡的情況確定其中一人是否在另一人去世時仍尚存，或何者在另一人去世時仍尚存，則就該無遺囑者而言，本條所具的效力，猶如該丈夫或妻子在該無遺囑者去世時並非尚存一樣。（由1984年第62號第11條修訂）

(12) 根據第(3)或(4)款規定須付給尚存丈夫或妻子的淨款額的應付利息，基本上須由收益中支付。（由1995年第57號第3條代替）

(13) 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更改第(3)及(4)款規定撥出的兩項或其中一項淨款額，而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內，凡提及該兩項淨款額之一時，其所具的效力，即與提及根據本款更改後的相應淨款額一樣。（由1999年第67號第3條修訂）

(14) 根據第(13)款作出而用以更改上述兩項淨款額之一的決議，對在該決議生效後去世的任何人的遺產均具有效力。

[比照 1925 c. 23 s. 46 U.K.]

章：	179A	婚姻訴訟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2	就根據第101條提出的申請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司法常務官可在不損害其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關於訴訟各方及其他事宜的規定)獲賦予的權力下，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指示將任何人加入為根據上一條文提出的申請的答辯人。（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高等法院規則第15號命令第13條規則(容許法院在某些情形下作出委任代表人的命令)須適用於此等法律程序，猶如此等法律程序是上述第13條規則第(1)款所述的法律程序一樣。(1998年第25號第2條)

(3) 如答辯人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則須在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過後14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述明以下資料—

- (a) 關於有待遺囑認證的死者遺產價值的詳細資料，該價值須扣除殯殮費、遺囑管理費用及遺產管理費，以及從遺產中支付的債項和債務，包括遺產稅款額及就遺產稅款額支付的利息；
- (b) 在遺產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或某些類別的人(述明所有在生受益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已確知的此等人士所享權益的價值；及
- (c) 如任何在生受益人(述明姓名)為未成年人或第105條所指的病人，則述明此項事實。(197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4) 如答辯人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且沒有提交述明第(3)款所述事項的誓章，司法常務官可命令他提交該誓章。

(5) 答辯人如非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可於發出擬抗辯通知的限期過後14天內，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

(6) 凡就有關申請提交答辯誓章的答辯人，須同時將該誓章副本送達申請人。(1986年第78號法律公告)

(7) (由1982年第325號法律公告廢除)

(8) 第76、77(4)至(7)、80(10)及81(1)及(2)條經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16條提出的申請，猶如該項申請是附屬濟助申請一樣。(197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325號法律公告)

(9)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本規則須在適用範圍內，經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16條提出的申請，猶如該項申請是一項訴訟，原訴傳票是呈請書，申請人是呈請人一樣。(197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章：	481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25 of 1998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在本條例中—
“子女”(child) 包括—

- (a) 在其父母並無婚姻關係時出生的子女；
- (b) 在死者去世時尚在其母腹中的子女；
- (c) 夫妻關係中的子女；
- (d) 在1973年1月1日前按照中國法律及習俗在香港領養的子女；

“丈夫”(husband) 或 “妻子”(wife)，就死者而言，指—

- (a) 有效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及
- (b) 本於真誠與死者締結無效婚姻的人，除非—
 - (i) 死者與該人的婚姻關係在死者生前已經解除或廢止，而該項婚姻

解除或廢止是獲得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或

(ii) 該人在死者生前已再與他人結婚；

“夫妻關係” (union of concubinage) 指男方與女方在1971年10月7日前締結的夫妻關係，而在該關係下，女方於男方在生時已被男方的妻子接納為其丈夫的妾侍，而男方家人亦普遍承認如此；

“有值代價” (valuable consideration) 不包括婚姻或答應結婚的承諾；

“有效婚姻” (valid marriage) 指—

- (a) 按照《婚姻條例》(第181章)的規定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 (b)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認可的新式婚姻；
- (c)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宣布為有效的舊式婚姻；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時當地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合理經濟給養” (reasonable financial provision) 具有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妾”、“妾侍” (tsip) 指夫妻關係中的女方；

“法院” (court)，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受益人” (beneficiary)，就死者的遺產而言，指—

- (a) 根據死者遺囑或關於無遺囑繼承的法律而在有關遺產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或假使沒有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當會一如上述般享有該等權益的人；及
- (b) 已收取憑藉第10條被視為死者淨遺產的一部分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的人，或假使沒有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當會已收取該筆款項或其他財產的人；

“前妻” (former wife) 或 “前夫” (former husband) 指曾和死者結婚的人，而該段婚姻在死者生前—

- (a) 已由根據香港法律批予的離婚判令或婚姻無效判令予以解除或廢止；或
- (b) 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已藉離婚解除或已廢止，而該項離婚或廢止是獲得香港法律承認為有效的；

“財產” (property) 包括任何據法權產；

“淨遺產” (net estate)，就死者而言，指—

- (a) 死者有權憑遺囑(而非憑藉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處置的全部財產，但須扣除其喪葬費、遺囑管理費用、遺產管理費用、債項、法律責任，包括遺產稅；
- (b) 死者生前就其擁有一般指定受益的權力(但並非可憑遺囑行使的權力)的財產，而該項權力未予行使；
- (c) 為本條例的目的，憑藉第10條被視為死者淨遺產一部分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
- (d) 為本條例的目的，憑藉經根據第11條作出的命令被視為死者淨遺產一部分的任何財產；
- (e) 因死者曾作出處置或訂立合約而根據第12或13條着令提供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提供該款項或財產的目的是為根據本條例提供經濟給養；

“遺囑” (will) 包括遺囑更改附件。

(2) 就第(1)款中“淨遺產”定義中(a)段而言，未屆成年及沒有行為能力的人須視為擁有憑遺囑支配財產的權力，而該等財產是指假使他已屆成年並具行為能力即

當會有權憑遺囑支配的所有財產。

(3) 本條例凡提述從死者淨遺產中撥款供養，包括提述從死者全部淨遺產中撥款供養。

(4) 本條例凡提述再婚，包括提述依照法律屬於無效或可使無效的婚姻，而凡提述再婚的人，包括提述曾締結該種婚姻的人；而在一段婚姻中，即使其中一方的前一次婚姻屬於無效或可使無效，但就本條例而言，該一方亦須視為再婚。

(5) 本條例凡提述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或其任何一條條文作出的命令或判令，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被當作為根據該條例或該條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出的命令或判令。

(1995年制定)

章：	481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與第12及13條有關的受託人條文		30/06/1997
----	----	------------------	--	------------

(1) 凡有人—

(a) 根據第12條就死者生前對身為受託人的人所作的產權處置，申請作出命令；或

(b) 根據第13條就已按照死者生前訂立的合約支付予身為受託人的人的款項或轉移予身為受託人的人的財產，申請作出命令，

則法院根據第12或13條可命令該受託人提供款項或其他財產的權力，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而就根據第12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另須受關於扣除遺產稅的條文所規限)—

(i) 凡申請是就一項屬於支付款項形式的產權處置或按照合約支付的款項而提出，則所命令提供的款項的款額或所命令提供的財產的價值，不得超逾以下兩數的總和，即該筆款項中在作出命令當日由該受託人掌管的款額，以及在該日由該受託人掌管的代表該筆款項或源自該筆款項的任何財產在該日的價值；

(ii) 凡申請是就一項屬於轉移財產(除款項外)形式的產權處置或按照合約轉移的財產(除款項外)而提出，則所命令提供的款項的款額或所命令提供的財產的價值，不得超逾以下兩數的總和，即該項財產中在作出命令當日由受託人掌管的部分在該日的價值，以及在該日由受託人掌管的代表該項財產或源自該項財產的任何財產在該日的價值。

(2) 凡有人就向身為受託人的人作出的產權處置提出上述申請，或就按照合約支付予身為受託人的人的款項或轉移予身為受託人的人的財產提出上述申請，該受託人即使已分配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亦無須因他在事前應已考慮到可能會有人提出該項申請而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凡有人就向身為受託人的人作出的產權處置提出上述申請，或就按照合約支付予身為受託人的人的款項或轉移予身為受託人的人的財產提出上述申請，則第12或13條凡提述受贈人，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有關的信託當其時的受託人，而第(1)或(2)款凡提述受託人亦須如此解釋。

(1995年制定)

[比照 1975 c. 63 s. 13 U.K.]

章：	481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命令的效力、有效期及形式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第VI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

(1) 凡有根據第4條作出的命令，則為所有目的(包括為關於遺產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死者遺囑或關於無遺囑繼承的法律或死者遺囑及該等法律二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屬有效，並須當作自死者去世時起生效，但須受該命令的規定所規限。

(2) 任何根據第4或7條為惠及下列人士而作出的命令—

(a) 身為死者前夫或前妻的申請人；或

(b) 身為死者丈夫或妻子的申請人，而該段與死者締結的婚姻是一項由法院裁決分居的判令的標的，且在死者去世當日，該判令仍然有效，而夫妻二人仍在分居，

其內有關按期付款的規定在申請人再婚時停止有效，但對於在該再婚之日根據該命令須付而未付的欠款則繼續有效。

(3) 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每項命令的文本(根據第17(1)條作出的命令除外)，須送交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以便登記及存檔，而該命令的摘要，則須加註在據以管理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上，或永遠附加於該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995年制定)

[比照 1975 c. 63 s. 19 U.K.]